

# 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梁山县财政局文件

### 梁山县水务局

梁发改价格〔2022〕14号

## 关于对低收入群体居民生活用水 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

梁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、各乡镇（街道）供水服务机构：

根据《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、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鲁水农字〔2019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对经民政部门认定，持有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、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的城乡低收入群体生活用水实行优惠政策。户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/月的，每立方米优惠0.2元；户用水量超过6立方米/月部分，按正常价格执行。用户应持以上有效证件，向供水经营单位提出申请，审核确认后次月起执行。

供水企业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用水实行优惠政策部分，由县政府审核批准后给予适当补助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，上级如出台新的政策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梁山县财政局

梁山县水务局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